



2020 UNDERGRADUATE

FRESHMAN

ADMISSION

GUIDE







官方微信公众号

华师新闻网

华师招生网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邮编: 510631

电话: (020)85211098 85213863

传真: (020)85213484 Http://zsb.scnu.edu.cn

E-mail: zsb02@scnu. 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编

CONTENTS

校长寄语------校徽、校训、校歌…………………………………………… 2 一. 报到须知 ………………………… 3 二、新生报到条件及准备 ………………… 6 三. 缴费及采集银行卡号 …………………… 8 五、党(团)组织关系转移………………………………………12 八、关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医保说明 ………………… 16 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简介 ………………… 20 三、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 四、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换学习、交流实习项目的 一、学生宿舍 …………………………… 26 二、教学楼 ………………………………………… 26 三、图书馆 ………………………………………… 27 四、食堂 ………………………………………………………… 28 六、学校医院 ……………………… 30 七、银行 ……………………………………………………… 30 八、邮政服务 …………………… 30 附三: 常用应急电话及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联系电话 ………… 32 附四: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7



校长寄语

亲爱的同学:

欢迎你加入华南师范大学大家庭,从此成为华师人。在此,我谨代 表全校师生员工,向你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祝贺!

87年前,中国当代著名教育家林砺儒先生担任华南师范大学的前身——广东省立勷勤大学师范学院的首任院长,开启了"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办学历程。学校十度迁徙,九易其名,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曲折而又充满生机的发展之路,已发展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学科门类齐全、一校三区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尤其近年来,学校成为省部共建高校、跻身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列,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大学,正奋力推进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是我们的校训,一代代华师人始终秉持校训精神,共同铸就了今日的华师。在这里,你将以无数优秀学者为师,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瑞典皇家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评委会主席、国家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等;在这里,你将与同学朋友为伴,遨游知识的海洋,追踪学术前沿,深入社会实践,参与创新创业;在这里,你将与世界各地的有志青年为友,他们来自全国各地,以及英、美、法、德、意、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这里,你将领略优雅从容的大学精神,品味开放活跃的校园文化……在这里,所有这一切都将有力有效地帮助同学们成长成才。

大学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少年易老学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作为新一代华师人,希望同学们在美丽的校园里拥抱青春的时光,以你们师长为榜样,做好每一门功课,熟谙每一项技能,坚定理想不动摇,向着梦想奔跑,做一个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新青年!愿你不忘初心,不负时代,牢记使命!

再次欢迎你加入华南师范大学大家庭!华南师范大学因你们的到来 而焕发勃勃生机,华南师范大学也将与你们共同开启新时代的伟大征 程。

校长: 3. 多种 2020年 8月

校徽

校训

校歌



▲ 校徽

华南师范大学校歌

1= B 4

黄家驹 词雷雨声 曲

5 3 2· <u>i</u> | 5 - <u>50 3· 4</u> | 5 3 2· <u>i</u> | 6 - <u>60 6· 7</u> | i <u>6· i</u> 4 <u>3· i</u> 红花数 + 年. 培育英才万 万 干. 课 资租 国镍锈奋斗众 志 坚. 严淫治学成 风 克. 来 实创 斯里

 2・3 2 3 4 3・15・5 2 3 1 1 - 10 3・3 3・3 3・2 1 7 1 6

 河 山、华师 儿 女奋勇当 先.
 珠 江 滾 滾 至 好 麼 愿.

602·22·2 2·2 | 2·2 | 7·2 16 | 5 - 503·4 | 5 3 2·3 | 4 - 6 5·4 岭 南大 地 草 木 春. 改革 开放 阳 光 好 华 师 范阳 地 好 摇 篮. 培育 祖 国 栋 梁 材 神 圣

 5
 4
 3·1
 2
 i -- 0

 ル 女永 远向
 前!

 5
 3
 2
 1·6
 5
 i -- 0

菜實創新 為人製苦奮開 嚴諾

人師表

▲ 校训

₹校歌

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欢迎您到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学校、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就读。为使您顺利到学校报到,请认真阅读"本科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请您检查学校所寄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包括:①《新生录取通知书》; ②《新生入学指南》;③《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一. 报到须知

1. 报到日期

2020年9月12日、13日、15日(具体报到时间详见表1)

表1 本科新生报到批次安排

报到批次	报到时间	校区	学 院
	9月12日		教育科学学院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元 悔	马克思主义学院
		石牌	历史文化学院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美术学院
*** III			文学院
第一批 (广东省内学生)			经济与管理学院
() 水自闪子工/		大学城 -	法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体育科学学院
			音乐学院
			城市文化学院
		南海	国际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南海校区)

(续上表)

报到批次	报到时间	校区	学 院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数学科学学院
		石牌	生命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学院
			计算机学院
	9月13日		心理学院
第二批 (广东省内学生)		大学城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 WEL11 T)			化学学院
			旅游管理学院
			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环境学院
		去海	软件学院
		南海	职业教育学院
第三批 (广东省外学生)	9月15日	各校区	各学院

请新生按规定时间报到,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提前或推迟报到,获 批报到的新生到校途中应服从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做好个人防护。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前向学校招生考试处请假,同时 也要及时与辅导员老师联系请假。事假不得超过三天,未经请假或者请假 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如校园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学校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调整新 生报到安排并及时通知。

2. 报到地点

请新生直接到被录取专业所在校区和学院报到。(详细报到地点及联系 方式请登陆华南师范大学迎新网站查看)

• 4 •

3. 报到需携带的资料和物品

- (1)《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或户口证明材料原件;
- (2)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广东省新生自带档案,外省新生的档案可自带,也可邮寄,邮寄地址为"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办公楼327室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科"(联系电话:020-85211033)。档案应保持整洁、无破损并处于完好的密封状态。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在报到时交所在学院;
 - (3) 小一寸彩色证件照6张:
- (4)户口迁移证原件及复印件(选择迁移户口的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不需要到派出所盖章);
- (5)《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四)。本表供新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按照"信任在先"原则,不需要到当地村镇、街道盖章),报到后交到学校,学校随机抽查信息的真实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 (6)如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请缓交学宿费,报到时请到学院办理"绿 色通道"手续;
- (7) 学生自备生活用品(包括棉被、毛巾被、蚊帐、枕头、枕巾、被套、草席及日用品等),可自带,也可到学校后再购买。

4. 报到当天车辆管理

- (1)随车人员不超过2人(新生本人除外),车辆在校停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为确保校内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请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服从校园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并全程佩戴口罩。
- (2) 石牌校区、南海校区进校车辆需进行网上申请。新生至少提前3天在【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疫情防控-车辆进校申请】提交申请(如图1),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和内容:进校家长(不超过2人)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健康码、行程码、车牌号码,进校及离校时间(在校时间不超过6小时)。车辆进校时需出示学生申请成功的截图。
- (3)大学城校区家长车辆不得进入宿舍区,统一停放在华师一路、华师二路、华师三路。

• 5 •



图1 车辆进校申请图示

5. 报到后学生管理要求

学校实行常闭管理,新生报到后,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校园,不得组织和参与聚集性活动。

二、新生报到条件及准备

- 1. 新生报到条件及要求
- (1)报到前14天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
- (2) 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
- (3)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新生没有属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明确指令,一律不得到校报到。
- (4)身在境外、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被评估确定为重点人群的新生暂缓报到。

• 6 •

- (5)14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新生,入境后,应按照相 关规定执行健康监测和管理后,方可到校报到。
- (6)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新生,到校时须持有7天内核酸 检测结果阴性报告,方可到校报到。

2. 在"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登记与申请

新生必须至少于报到日期3天前,登陆学校迎新网站,点击"疫情防控"(跳转到"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登记本人到校的交通信息,并上传相关健康证明。相关健康证明如下:

- (1) 粤康码(实时显示为绿码,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申请)
- (2) 申请前14天行程卡(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申请)
- (3)承诺书。新生应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管理 规定,家长和新生在承诺书上签字。
- (4)中风险区新生需提供到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各地疫情风险等级以防疫部门公布为准)
- (5) 其他身体健康状况医学证明材料。(如生源地健康码、解除隔离证明等)
- 3. 提交材料后1-2个工作日,新生可查阅本人健康材料审批情况(在提交材料处显示"审批通过",如图2)。
- 4. 迎新日学校在各校区"学生返校专用通道"设置"学生返校码"。 健康材料审批通过的新生扫码生成"返校欢迎卡",未能生成"返校欢迎 卡"的不得进入校园。
- 5. 对持有"返校欢迎卡"者,进行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校。
- 6. 随行家长应遵守学校的进校要求进行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校。



图2 迎新网审批通过图示

三. 缴费及采集银行卡号

(一) 缴费

缴费项目包括学费及住宿费,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1. 学费标准

文科类专业6060元/生·学年;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6850元/生·学年;软件工程专业8000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10000元/生·学年;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27600元/生·学年。

财务管理(中澳联合培养)、财务管理(中美联合培养)、金融工程

. 8 .

(中英联合培养)、电子商务(中澳联合培养)、法语(中法联合培养)、电子信息工程(中澳联合培养)、软件工程(中英联合培养)等中外联合培养专业,每生每学年均需按上述学费标准缴纳本专业学费。在国内学习期间,另需缴纳中外联合培养专业培训费(含外语强化培训、引进外方课程、全英或双语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等费用)18000元/生・学年,涉及半学年在国内学习的,培训费按学年标准的一半收取。在国外合作大学学习期间,另需按国外大学的收费标准向其缴纳相关费用。

2. 住宿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 800-1600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后勤管理处的住宿安排为准。

备注:上述收费标准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3. 缴费方式

学生可通过"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scnu_cwc) 或"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 http://hscwxf.scnu.edu.cn/) 网上自助缴费。

4. 缴费时间

2020年9月15日—9月22日, 系统在每天0点至23点开放。

5. 收费票据的查询和打印

新生通过统一支付平台交费后,可以同时下载保存或打印电子收费票据,学校不再提供纸质票据。

6.注意事项

(1) 缴费指南: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官网"办事指南"查看《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使用说明》。



(扫码查看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使用说明)

• 9 •

(2) 入学前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缴费说明:如学生办理的贷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学宿费的,无需进行网上缴费操作。若贷款金额不足支付学宿费,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拆分方式缴交学宿费与贷款金额两者的差额。(如贷款金额为12000元,实际学宿费为19500元,点击"操作列"中的"修改"按钮,将款项拆分成12000元和7500元,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纳其中的7500元。)

(二) 采集银行卡号

由于学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类奖助学金、补助金,为使发放能够顺利的进行,所以需要采集学生个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号。请新生于2020年9月22日前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在"个人信息"中绑定本人的建设银行储蓄卡号。

如登记的银行卡不慎遗失或损坏,请及时向建设银行申请挂失和补办, 并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更新账号。

温馨提示:若学生及家长接到电话、短信、邮件等,要求采用本通知外的任何缴费方式的,均属不法行为,谨防上当受骗。

四、户籍办理

根据广公(治)字〔2015〕9号文通知精神:凡考取普通高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的新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被录取为非定向生的,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被录取为定向生的,不办理户口迁移。选择户口迁移的学生,请新生在入学时准备好户口迁移等相关材料,由学院收集后交由保卫处户籍科统一申请办理入户手续,入户手续不跨年办理。

- 一、入学时提供材料清单
- 1. 户口迁移证(广东省内或户口本/卡的本人页与地址页)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
 -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 已婚的新生交结婚证复印件1份。

· 10 ·

- 二、选择户口迁移的学生按以下方法办理:
- (一) 在原户口所在地办理的材料
- 1. 原户口为省外的学生,于入学前在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户口迁移证",于报到时交到学院,所交迁移证逾期不影响申请入户。
- 2. 原户口为省内的学生,最好选择开迁移证,但原派出所只办理一站 式迁移的就将户口本/卡,于报到时交到学院。
- 3. 申请入户时,广州市公安局需收取学生身份证原件录入信息,入学时证件遗失或失效的学生请及时在原公安局派出所补办或换领。
 - (二)户口迁移地址(请新生根据被录取的学院填写户口迁移地址)
- 1. 录取到石牌校区和南海校区的,户口迁移证迁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学院包括: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美术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心理学院、国际商学院、城市文化学院、软件学院、职业教育学院。
- 2. 录取到大学城校区的,户口迁移证迁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华南师范大学。学院包括: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体育科学学院、文学院、音乐学院、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化学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环境学院。

(三)提交材料说明

- 1. 如提供材料为户口迁移证: "姓名"一栏必须和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迁移原因、原住址、迁往地址等项目必须齐全;出生地、籍贯项目要具体到省、市或县(只有省没有注明市或县不能办理入户),户口迁移证须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 2. 如提供户口本/卡: "姓名"一栏必须和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项目必须齐全;出生地、籍贯项目要具体到省、市或县(只有省没有注明市或县不能办理入户),户口本/卡须盖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 11 •

五、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党组织关系转入说明: 1.广东省外转入的,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具体去向写"华南师范大学XX学院",开学后以学院为单位收集介绍信到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统一办理转接手续。2.广东省内转入的,需要通过《广东省党务信息管理系统》线上转接。省内转入分两种情况: (1)如果需要转入的是华南师范大学某二级党委(如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党委),则在党务系统中选择华南师范大学党委下拉框的二级党委(注意:不用转入"华南师范大学党委"); (2)如果需要转入的是华南师范大学某二级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如国际文化学院党总支),需先转入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因为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没有接收权),再由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操作转至具体去向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时请在转接时备注栏说明转至具体哪个二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否则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无法转接到相应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团组织关系转入说明:根据团省委通知规定:升学毕业生团员的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可以在转入新学校(学习单位)后30个自然日内,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学习单位)的团组织。我校集中在9月份开展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工作。9月份新生入学后,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内统一建立新生团支部,再由各学院团委通知新生团员进行转接。省内已报到的,线上转入所在新生团支部;省内未报到的/省外的,在线上向所在新生团支部报到。

六、迎新网站相关事宜

- 1. 学校迎新网站网址: http://yx.scnu.edu.cn或 http://welcome.scnu.edu.cn;
- 2. 迎新网站预计将于9月7日正式对2020级新生开通服务,个人系统账号为录取通知书上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后六位;
- 3. 新生登录网站后,应查看个人信息和学校相关通知、公告,学习新 生教育材料,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
 - 4. 系统操作及其它问题请留意迎新网站上公布的联系电话。

· 12 ·

七、交通指引

请新生直接到所在校区和学院报到(可按以下指引乘车,仅供参考)。

(一) 前往石牌校区

1. 白云国际机场—石牌校区

乘坐空港快线2B线, 在华师大厦下车(此酒店在石牌校区校园内)。

从机场北站或机场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体育西路方向),在体育西路站下车,转乘地铁3号线(天河客运站方向),在华师站下车(E口出),右转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西门。

2. 广州火车站—石牌校区

- ①从广州火车站公交车总站,乘坐B2(或者B2a),在师大暨大站下车,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正门。
- ②乘坐地铁5号线(文冲方向),在珠江新城站下,转乘地铁3号线(天河客运站方向),在华师站下车(E口出),右转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西门。

3. 广州火车东站—石牌校区

- ①从广州火车东站公交车总站,乘坐B20,在师大暨大站下车,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正门。
- ②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体育西路方向),(或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体育西路站下车,转乘地铁3号线(天河客运站方向),在华师站下车(E口出),右转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西门。

4.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石牌校区

- ①步行至广州火车站公交车总站,乘坐B2(或者B2a),在师大暨大站下车,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正门。
- ②步行至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5号线(文冲方向),在珠江新城站下车,转乘地铁3号线(天河客运站方向),在华师站下车(E口出),右转步行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西门。

5. 天河客运站—石牌校区

①从天河客运站总站乘坐39路公交车,在天河东路站下车,转乘B20公交车,在师大暨大站下车,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正门。

• 13 •

②乘坐地铁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在华师站下车(E口出),右转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西门。

6. 广州火车南站—石牌校区

步行至广州南站地铁站,乘坐地铁7号线(大学城南方向),在汉溪长隆站下车,转乘地铁3号线(天河客运站方向),在华师站下车(E口出),右转步行约100米至华南师范大学西门。

(二) 前往大学城校区

1. 白云国际机场—大学城校区

从机场北站或机场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体育西路方向),在 体育西路站下车,转乘地铁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在珠江新城站下车, 转乘地铁5号线(文冲方向),在车陂站下车,转乘地铁4号线(金洲方向),在大学城北站下车(B口出),步行约1公里至华南师范大学。

2. 广州火车站—大学城校区

乘坐地铁5号线(文冲方向),在车陂站下车,转乘地铁4号线(金洲方向),在大学城北站下车(B口出),步行约1公里至华南师范大学。

3. 广州火车东站—大学城校区

①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体育西路方向)(或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体育西路站下车,转乘地铁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在珠江新城站下车,转乘地铁5号线(文冲方向),在车陂站下车,转乘地铁4号线(金洲方向),在大学城北站下车(B口出),步行约1公里至华南师范大学。

②从广州火车东站公交车总站乘坐B17,在车陂站下车,转乘地铁4号线(金洲方向),在大学城北站下车(B口出),步行约1公里至华南师范大学。

4.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大学城校区

步行至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5号线(文冲方向),在车陂站下车,转乘地铁4号线(金洲方向),在大学城北站下车(B口出),步行约1公里至华南师范大学。

5. 天河客运站—大学城校区

乘坐地铁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在珠江新城站下车,转乘地铁5号

• 14 •

线(文冲方向),在车陂站下车,转乘地铁4号线(金洲方向),在大学城北站下车(B口出),步行约1公里至华南师范大学。

6. 广州火车南站—大学城校区

步行至广州南站地铁站,乘坐地铁7号线(大学城南方向),在大学城南站下车,转乘地铁4号线(黄村方向),在大学城北站下车(B口出),步行约1公里至华南师范大学。

(三) 前往南海校区

1. 白云国际机场—南海校区

从机场北站或机场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体育西路方向),在 嘉禾望岗站下车,转乘地铁2号线(广州南站方向),在公园前站下车,转 乘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坑口站下车(A口出),转乘佛山275路公交 车到南海校区。

2. 广州火车站—南海校区

乘坐地铁2号线(广州南站方向),在公园前站下车,转乘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坑口站下车(A口出),转乘佛山275路公交车到南海校区。

3. 广州火车东站-南海校区

乘坐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坑口站下车(A口出),转乘佛山275路公交车到南海校区。

4.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南海校区

步行至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2号线(广州南站方向),在公园前站下车,转乘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坑口站下车(A口出),转乘佛山275路公交车到南海校区。

5. 天河客运站--南海校区

乘坐地铁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在体育西路站下车,转乘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坑口站下车(A口出),转乘佛山275路公交车到南海校区。

6. 广州火车南站—南海校区

步行至广州南站,乘坐地铁2号线(嘉禾望岗方向),在公园前站下车,转乘地铁1号线(西朗方向),在坑口站下车(A口出),转乘佛山275

· 15 ·

路公交车到南海校区。

温馨提示: 新生务必增强安全意识,保管好随身所带物品,谨防上当受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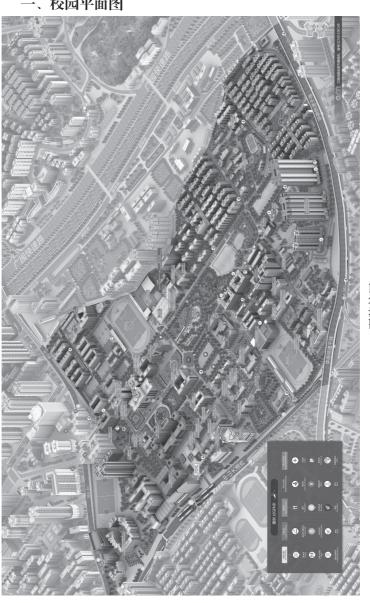
八、关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医保说明

根据《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4号)的有关规定,我校学生已纳入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选择广州地区大中专院校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费限额管理模式。入读我校的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才可以享受相关医疗待遇。为了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健康和安全,建议您参加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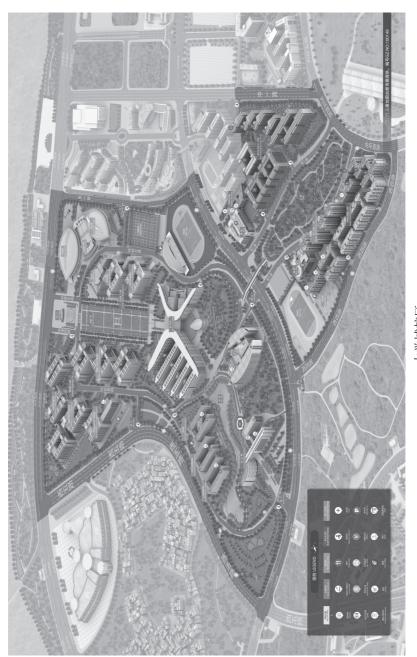
依照《关于我省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托幼机构代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43),将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纳入学校代收费项目;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1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2021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343元/人。请同学们在入学后按照学校"关于全校学生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进行报名参保。

附一: 校园平面图及相关说明

一、校园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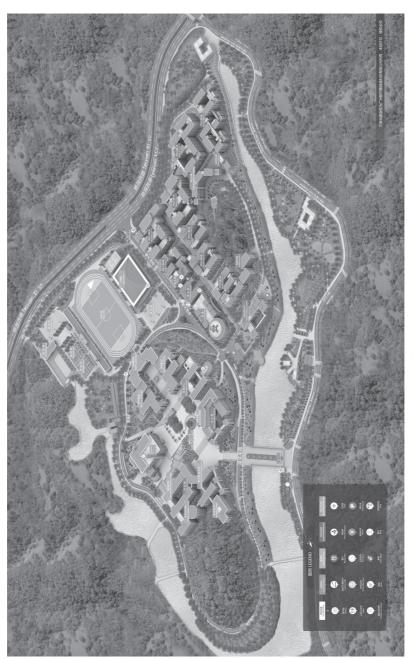
石牌校区



大学城校区

· 18 ·





• 19 •

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并完善了以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主要措施如下:

1. 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学生通过学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在校期间由财政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为20年。2020年起,广东省原则上不再新增高校助学贷款首贷申请,有需要的录取新生前往户籍地县区教育局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国家奖助学金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从2007年开始,国家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每生4000元、3300元或2300元。

除国家奖助学金外,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学生资助政策,在我校设立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新疆学生助学金、西藏学生助学金、定向培养学生助学金等,资助金额6000-20000元不等。

3. 学校奖助学金

学校奖学金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创新奖、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等项目,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或拥有专长、贡献卓著的优秀学生。助学金设有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启航助学金、新生专项助学金、建档立卡学

• 20 •

生资助等项目,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主要项目如下:

- (1)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获奖人数约占各年级各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0%,分综合奖和单项奖,其中,综合奖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设一、二、三等奖,奖学金分别为3000元、2000元、1000元;单项奖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和社会实践与创业上表现突出的学生,分为道德风尚方向、学业表现方向、专业技能与创新方向、艺体素养方向和社会实践与创业方向,奖学金1000元。
- (2) 学生创新奖。奖励取得优秀成果获显著成绩的学生,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五个档次,奖金分别为每项3000元、2000元、1200元、800元和300元,人数不限。
- (3)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奖励100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分为系列一和系列二两个系列,对获奖学生授予"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奖励奖学金3000元。
- (4)新生专项资助。为解决部分一年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的学费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助,学校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资助新生第一年全部或部分学费,最高资助金额为6000元,按一定的比例确定资助人数。
- (5)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学校根据上级政策,对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 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 (6) 其它奖助学金。目前我校还设有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启航助学金(分"三支一扶"计划、西部志愿者、山区志愿者、"4+1+2"研究生培养、学生应征人伍、特殊教育专业学生专项)等,资助金额500-10000元不等。

4. 社会奖助学金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寻求社会各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目前,学校设有章文晋奖学金、叶圣陶奖学金、翰墨华章奖学金、仲明助 学金、郑莫文助学金、烛光助学金等多种社会奖助学金,资助标准为1000-5000元不等,主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在校学习、生活问题。

5. 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对因遭遇重大疾病或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临时性资助。

6. 勤工助学活动

学校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既有图书馆、教学楼、机关部处、学院等校内固定岗位,也有家教、市场兼职等校外岗位。 学生通过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可获得一定的经济报酬。

7. "绿色通道"

为使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不因交不起学费而无法入学,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暂免收其学费,确保其顺利报到注册、入学,入学之后再根据具体的家庭经济状况,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资助。

8. 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

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学生发展需求,实施"青云计划""鸿鹄行""未来教育家"等发展型资助项目。

如有困难请及时与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 020-85211033, 电子邮箱: xsswglk@126.com, 主页: http://xsb.scnu.edu.cn。

三、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的有关说明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 是推动高校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 研究生招生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 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华南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授权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推免生)资格的高校,是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

• 22 •

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2015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本科教学质量优秀,研究生推荐和招生工作秩序良好。获教育部2020年推免总名额456个。

1. 什么学生具有申请推免资格

我校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品学兼优,达到推免资格条件的优 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具有申请推免资格。

2. 如何选拔推免生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择优选拔,按学业成绩、奖励加分、学院考核三部分综合计分,以学业成绩占75%,奖励加分占15%,学院考核占10%计入综合得分。奖励加分分为五类加分: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个别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申请"学术专长计划"专项推免。

3. 推免名额如何分配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专项计划名额和学院名额两部分进行统筹分配。专项计划名额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计划名额,国家专项计划名额由教育部单列名额下达,学校专项计划名额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由学校单列分配。学院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基本名额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上一年考研录取率和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分配。

4. 2020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录取情况

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后,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我校共推荐2020届推免生456人,99%被录取到"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四、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换学习、交流实习项目的说明

为了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加强学生层面的国际交流,拓宽学生国际 视野,让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能拥有跨校跨区跨国的学习经历,华南师范大

• 23 •

学自2000年开始实施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目前已先后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美国威廉杰瑟普大学、英国阿伯丁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女王大学、瑞士苏黎世师范大学、荷兰特文特大学、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爱尔兰国立科克大学、法国尼斯大学、法国图尔大学、西班牙哈恩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比利时法语鲁汶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彼得大帝国立技术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澳大利亚西澳大学、澳大利亚科廷大学、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日本兵库教育大学、韩国汉阳大学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等110多所院校和机构开展了130多个学生交流学习(含双学位和非学位项目)及实习项目。

1. 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学生通过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和实习,既可以提高外语水平,体验不同的风俗文化,接触不同的教育体系,开阔个人眼界,又可以提高专业知识,丰富人生经历,锻炼自我学习和独立生活的能力,同时也为后续的深造和就业打下更好的基础和拓展更宽的道路。

2. 关于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

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是指根据学校或学院与国(境)外友好学校 或机构所签合作协议内容开展的选送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相同、相近专 业,开展教学实践或专业实习的项目。

3. 参加交流学习、实习的对象

交流期间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4. 交流学习、实习的时限

根据不同项目的要求,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和实习的时间不尽相同, 一般为一学期到一学年。短期项目时间视项目通知而定。暑期项目的时间 一般为2-4星期。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一般为本科生1.5或2年、研究生1或1.5年。

5. 申请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流程

在学校相关部门或项目主办学院公布报名通知后,由学生自愿报名、 学院推荐、学校或学院组织相关选拔考试择优录取,通过选拔后的学生由 学校或项目主办学院推荐给项目接收院校进行录取审核,获批后,学生将

• 24 •

以交换生或访问学生的身份赴接收院校开展学习或实习。

6. 参加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语言要求

被录取的学生将直接进入接收院校的课堂学习或实习,因此根据接收院校的要求,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的学生需具有一定基础的当地语言的交流、听课和教学能力。各项目的学习成绩和语言要求在当年度具体的项目报名通知上有明确的规定。

7. 学分和学籍的有关问题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在国(境) 外须就读与在华师相同或相近专业。在国(境)外学习和实习期间,学校和 学院根据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有关规定管理其学籍、对学生在国(境)外修读 的课程、学分和教学实习经历进行审核及认定。

8. 更多关于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信息

请登录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 http://io.scnu.edu.cn/进入学生交流项目单元了解各项目的详细情况。各项目的信息将不定期更新,根据校际和学院合作的最新实际情况,项目或有增减,请以每学期初最新的项目报名通知信息为准。

附二: 生活便利设施

一、学生宿舍

学校后勤管理处是学生住宿管理的职能部门,新生报到并注册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宿舍。石牌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由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大学城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由大学城校区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由学校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南海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由南海校区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由学校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

石牌校区: 学生宿舍大致分为东区、西区共19栋,博士研究生为2-3人/间,硕士研究生为4人/间,本科生为4-6人/间,学生床铺的尺寸为90cm×190cm。宿舍配套齐全,全部安装了空调,实行统一分时段刷卡供应热水,有桶装饮用水供应(由学生自主选择)。办公电话:020-85211153

大学城校区:分南、北生活区,共有学生公寓19栋,博士研究生为2-3人/间,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均为4人/间,均有独立卫生间,学生床铺的尺寸为90 cm×190 cm。公寓配套齐全,全部安装了空调,实行统一分时段刷卡供应热水,有桶装饮用水供应(由学生自主选择)。办公电话:020-39310032

南海校区:共有学生公寓8栋,为4-5人/间,均有独立卫生间,学生床铺的尺寸为90 cm×190 cm。公寓配套齐全,全部安装了空调,实行统一分时段刷卡供应热水,有桶装饮用水供应(由学生自主选择)。办公电话:0757-86687321

二、教学楼

石牌校区:学生上课主要集中在第一课室大楼,该教学楼建筑面积 33587平方米,教室宽敞明亮,多媒体等教学设备齐全,为同学们的上课提供了便利。

大学城校区: 教学楼建筑面积55545平方米, 共有课室174 间、学生座位15000 位, 教室全建成多媒体课室, 所有课室和实验室都与国际互联网

• 26 •

连接。

南海校区: 教学大楼建筑面积1.76 万多平方米,可同时容纳5500名学生一起上课;多媒体教室内计算机、投影机、实物投影仪、话筒等先进设备齐全。

三、图书馆

图书馆现有三个校区馆,分别是石牌校区馆、大学城校区馆和南海校区馆。三个校区馆实现了文献资源的共建和共享,并以丰富的馆藏资源、先进的管理模式、优质的读者服务、浓郁的文化气息,为我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与保障。

石牌校区馆: 1998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该馆现有纸质文献资源210多万册(件),国内外各种刊报3000余种,面向全校各校区开放的各种中外文电子资源及多媒体教学资源等数据库120多个,阅览座位1700多个,每周开放时间110小时以上。此外,石牌校区馆开辟了知识共享空间、阅读分享空间和党员学习空间,在知识交流、阅读分享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方面为读者提供相应的空间服务。

石牌馆内设8个业务部门,热情为广大师生提供各种文献、咨询、学 科及知识交流服务。

联系电话: 020-85211400

大学城校区馆: 2004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该馆现有纸质文献资源135多万册(件),国内外各种刊报3000余种,阅览座位2300多个。实行总门禁系统、一卡通管理,总借还服务、直落式开放,每周开放时间达100小时以上。该馆按学科进行资源的整合,把同一学科门类的资源集中在一个学科馆里,使读者在学科馆里就能查阅本学科的所有资源。该馆建筑采用大开间设计,为广大师生营造了一个安静而舒适的阅读环境。

联系电话: 020-39310136

南海校区馆: 2002年4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阅览室座位1000多个,现有纸质文献资源65多万册(件),每周开放时间98小时。该馆开设有书刊阅览区、新书展示区、经济学共享空间、自主学习

中心、多媒体资料中心、电影院、展览厅、学术研讨室、咖啡厅和读者休息室等,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全开放的借、阅、欣赏和交流的温馨学习空间。

联系电话: 0757-86687213

如要更详细了解掌握图书馆资源及服务,请关注图书馆主页与微信公 众号。



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四、食堂

学校食堂服务项目多样,菜式品种丰富,食品安全、卫生、实惠,就餐环境舒适,素有"吃在华师"的美誉,在广东省乃至全国高校有一定的影响力。华师食堂一直由学校饮食服务中心自主经营管理,700多位员工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热情、贴心的饮食服务。

石牌校区:石牌校区有陶园、沁园和雍园三座食堂及西六美食坊,供应两万多人用餐。

陶园,位于东区,共两层,提供早、午、晚餐和宵夜,主要服务项目 有特色套餐、大众快餐、自选美食、南北风味小吃、营养靓汤、糖水、清 真风味美食和自制中西式包点等,并设有餐厅,提供宴客筵席服务。

联系电话: 020-85211176

沁园,位于东区,共两层,提供早、午、晚餐,主要服务项目有大众快餐、特色套餐、风味小吃、营养靓汤、糖水、自选美食和"绿云岛"西餐厅,并设有沁园蔬果服务部,供应各种蔬果、粮油、饮料、副食品以及自制包点。

联系电话: 020-85214722

· 28 ·

雜园,位于西区,共两层,提供早、午、晚餐,主要服务项**自前联色** 套餐、大众快餐、自选美食、南北风味小吃、中西美点、营养靓汤、糖 水等。

联系电话: 020-85211170

西六美食坊,位于西六学生宿舍首层,提供早、午、晚餐和宵夜,主要服务项目有特色汤粉面、手工拉肠粉、传统小吃、营养烫菜,重庆小面、四川老麻抄手、特色套餐、老火靓汤、各类扒饭、石锅饭和鲜榨果汁。

联系电话: 18925116279

大学城校区: 大学城校区有楠园和翰园两座食堂及教学楼6栋的勷园餐厅, 供应近两万人用餐。

楠园,位于生活南区,共四层,提供早、午、晚餐和宵夜,主要服务项目有特色套餐、大众快餐、自选美食、南北风味小吃、中西美点、营养靓汤、糖水等;四楼设有餐厅,提供宴客筵席服务。

联系电话: 020-39310203

翰园,位于生活北区,共三层,提供早、午、晚餐和宵夜,主要服务项目有特色套餐、大众快餐、自选美食、南北风味小吃、中西美点、清真风味等。

联系电话: 020-39310170

勷园,位于教学楼6栋首层,提供早、午、晚三餐,内设咖啡厅、中 西餐厅和便利店,提供各式中西式套餐、扒类套餐、蒸菜套餐、咖啡饮品、 风味小吃、饮料和副食品等。

联系电话: 13798106856

南海校区:南海校区熹园食堂与校园商业街相连,共三层,可供应约7000名师生用餐,提供早、午、晚餐和宵夜,主要服务项目有大众快餐、特色套餐、南北风味小吃、中西美点、营养靓汤、糖水等;三楼设有餐厅,提供宴客筵席服务。

联系电话: 0757-86687766

五、校园网络

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和南海校区的学生宿舍均可免费开通校园网,

• 29 •

每月使用费30元/月, 若按年交费, 300元/年, 不限流量。

六、学校医院

学校医院设在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和南海校区均设有门诊室,24小时为同学提供治疗服务,如有需要可由校医院转到校外医院就诊。

七、银行

石牌校区:在东九学生宿舍首层有建设银行;校园附近各大银行林立, 正门与西门附近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和邮政储蓄等银行。

大学城校区: 学南一栋首层设有自助工商银行,北区后勤综合大楼二楼设有自助建设银行。

南海校区:在学生公寓B座楼下设有工商银行自动取款机,商业街二楼设有建设银行的人工服务厅和自动存款机。

八、邮政服务

石牌校区:校区收发室可收取信件、邮件、报刊和杂志等。

大学城校区:校区收发室可收取信件、邮件、报刊和杂志等。

南海校区: 其他邮递业务(快递)可在报亭办理。

三校区内均有各大快递公司的收发点。

九、一卡通

一卡通校园卡可在我校各校区用于身份识别、饭堂消费、学生所住宿舍楼门禁出入、热水、商店消费、图书借阅、银行圈存和自助服务,极其重要,因此刚进华师时,同学们要尽快学会使用一卡通。一卡通的充值方式有手机充值和自助机充值(24小时服务)。请关注"华南师大校园一卡通与信息化服务"微信公众号(不是小程序!),输入学号/一卡通卡号和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一卡通卡号后六位/888888)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领取个人一卡通虚拟卡。收到一卡通后,同学们务必要更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密码,若丢失一卡通,凭一卡通密码在微信公众号、自助机上进行挂失,或凭本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等)到一卡通服务大厅

人工办理挂失补办手续。微信公众号在绑定个人信息后即可进行微信充值、查询、挂失/解挂、密码修改、热水充值、代人充值等功能。充值后即可进行饭堂消费等。注:热水功能属于一卡通小钱包应用,需要在公众号进行"水控小钱包"缴费充值后,再到校内的领款机上读卡领款才能进行热水消费使用,热水小钱包属于独立小额消费,丢失不补,请务必少量充值(如20元/次)。

备注: 本《新生入学指南》中如涉及到政策性的内容,均以具体的文件为准。

• 31 •

附三: 常用应急电话及学校相关部门 和学院联系电话

1. 常用应急及查询电话

火警 119 匪警 110 急救 120 交通事故 122 公交查询 96900 号码查询 114

2. 石牌校区(区号: 020)

序号	单位	电话	备注
1	校长办公室	85211547	
2	纪检监察处	85211016	85211015 (FAX)
		85211097、	
3	招生考试处	85211098、	85213484 (FAX)
		85213863	
4	学生工作部(办)	85215801	
5	校团委	85211036	
6	校学生会	85211448	
7	研究生处	85210469	
8	教务处	85211091	
9	社科处	85211099	
10	科技处	85215053	
11	财务处	85211128	
12	保卫处	85211138	
13	后勤管理处	85211150	
14	校友工作办公室	85211052	
15	保卫处户籍室	85211139	户口迁移咨询
16	校内治安	85211110	
17	校内消防	85211119	
18	校内急救 (校医院)	85211120	
19	校内号码查询	85211114	
20	学生处勤工助学管理中心	85213390	Qzrscnu@163.com

(续上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备注
21	学生宿舍管理	服务中心	85211153	
22	饮食服务	中心	85211165	
23	华师大	厦	85216888	住宿、餐饮
2.4) [55 +H 24 m2	办公室	85215418	
24	计算机学院	学生工作	85211352-208	
25	教育信息技术学	办公室	85211391	
25	院	学生工作	85211219	
26	4. 人利 坐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办公室	85211372	
26	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	85210367	
27	外国语言文化学	办公室	85211330	
27	院	学生工作	85210823	
20	**************************************	办公室	85213482	
28	数学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	85217494	
20	哲学与社会	办公室	85211312	
29	发展学院	学生工作	85216709	
20	基本科學學院	办公室	85217720	
30	教育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	85211446	
21	美术学院	办公室	85211338	
31	天小子阮	学生工作	85217822	
22	1中1田式/ 555 65	办公室	85211380	
32	地理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	85215952	
22	压由支机类院	办公室	85215523	
33	历史文化学院	学生工作	85214930	
24	心理学院	办公室	85213856	
34	心垤予阮	学生工作	85216771	
25	马克思主义	办公室	85211677	
35	学院	学生工作	85210042	

3. 大学城校区(区号: 020)

序号	单位		电话	备注
1	综合管理机	小公室	39310168	
2	学生工作力	小公室	39310042	
3	教学管理力	小公室	39310022	
4	财务管理办	小公室	39310011	
5	后勤管理力	小公室	39310031	
6	团工家	iy c	39310051	
7	校学生	会	39310639	
8	校内治安(位	保卫办)	39310110	
9	校内消	防	39310119	
10	校内急救(オ	交医院)	39310120	
11	校内查号	异 台	85211114	
12	学生处勤工助学	产管理中心	39310399	
13	宿舍管理	里科	39310032	
14	大学城校区	招待所	39310419	
15	政治与公共	办公室	39310061	
13	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	39310332	
16	信息光电子	办公室	39310309	
10	科技学院	学生工作	39310079	
17	文学院	办公室	39310065	
17	大手 机	学生工作	39310278	
18	音乐学院	办公室	39310035	
10	日小子帆	学生工作	39310123	
19	经济与管理学院	办公室	39310072	
19	经切为自在于风	学生工作	39310151	
20	物理与电信	办公室	39310066	
20	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	39310305	
21	体育科学学院	办公室	39310230	
21		学生工作	39310260-8305	

(续上表)

22	法学院	办公室	39312156	
22	広子 阮	学生工作	39310101	
23	旅游管理学院	办公室	85210010	
23	派 册旨	学生工作	85210862	
24	化学学院	办公室	39310187	
24	化子子院	学生工作	39310070	
25	环境学院	办公室	39313366	
25	小児子阮	学生工作	39310380	

4. 南海校区 (区号: 0757)

序号	单位	电话	备注
1	综合管理办公室	86687222	
2	学生工作办公室	86687883	
	与数统理力八字	86687321、	
3	后勤管理办公室	86687622	
4	财务管理办公室	86687385	
5	教学管理办公室	86687316	
6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	86687367	
7	团工委	86687160	
8	学生会	86687261	
9	招待所	86687380	
10	保安队	86687110	
11	医务室	86687291	
12	软件学院	86687880	
13	国际商学院	86687323	
14	城市文化学院	86687969	
15	职业教育学院	86687324	

• 35 •







附四: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	班别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Þ	2族		出生年。	FI I	
学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坊	ὰ镇 □	农村
	院 (只需高校	系 学生填写	ਜ਼)				()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	全人口数				4	家庭成	员在学人数			
学生基本情况		赡	养人数				4	家庭成	员失业人数			
情 况		1.建档	立卡贫困户质	 ↓员□是[□否 2.	.特困供养	 :人员	□是□]否 3.最低点	生活保障家	庭成员户[
	家庭情况	4.特困	职工子女 🗆	是 □否	5.低收	 人(低保i	边缘、	低保	—————————————————————————————————————	员 □是 □	 否	
		6.孤儿	□是 □否	7.父母不	能履行	 抚养义务的	的儿童	童 □是	:□否 8.父台	母一方抚养	□是 □否	
		9.享受	国家定期抚恤	1补助的位	尤抚对象	 決子女 🗆 🖯	₽ □	否 10	.因公牺牲警	察子女 □是		
	健康状况	1.本人3	残疾 □是□	至 2.学	生本人	患重大疾	病口:	是 □7	<u> </u>			
家庭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ī	र्त	县(市、区) 镇		镇 (街道)	村(居	村(居委) (门牌号		
信息	邮政编码	联		联系电记	f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单位	联系	系电话	从业 情况	文化 程度	年收入 (元)	健康 状况
家												
庭成员恃												
况 (真												
糸亲属,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含祖父母)												

影家经状有信响庭济况关息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2.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3.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4.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 □5.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至06.赡养费、抚(扶)养费; □7.自谋职业收入; □8.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如无以下情形,只需勾选"否"和填写"无" 1.突发事件: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是□否;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具体时间: 描述情况内容、金额: 2.其他情况:	□是□否; 家庭欠债: □是□否。 。
证明材料	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本人已满16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16周	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签章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 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是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 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 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2.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涂改无效。

• 38 •